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小徵聘

「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發展計畫—7年級」專任助理(約用人員)甄選簡章(第二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徵才機關：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小

二、職稱：專任助理(約用人員)

三、應徵職稱與錄取名額：媒體專案助理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性別不拘，男須役畢)，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期間二個月。

四、約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13年度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表現優良者廣續聘用。

五、工作地點：主要工作地點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暨網路中心(411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偶有跨校協辦研習或到校服務需求須外出。

六、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畢業者。

(二)專長能力：

1、熟悉基礎文書處理、研習活動與課程規劃聯繫安排能力。

2、因工作涉及支援到校服務故需具有交通工具(機車或汽車)與駕照。

3、教育科系或具有資訊科技教學推動工作經驗為佳。

4、擅長劇本撰寫、拍攝錄影及媒體剪輯(上字卡字幕、特效、影像合成、美編等)者佳，若有相關作品請於個人簡歷中簡介亦或使用QRcode提供連結。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必須戶籍滿十年)。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七、工作項目：

(一)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工作，如電話諮詢、到校服務、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相關業務。

(二)與本市團隊諮詢與討論撰寫相關影片錄製腳本，進行腳本規劃錄製影片與剪輯完成待審查作品，並依據專家及上級單位完成修正作品。

(三)協助執行計畫之相關工作，如電話諮詢、到校服務、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相關業務。

(四)其他相關之各類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每月薪資新臺幣36,316元。

九、報名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資料影本（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於下表列時間內親送或委託他人（請填具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報名，逾時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420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290巷3號、聯絡電話25223369 # 707。）

報名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	112年01月03日(星期二)09-11時
第2次	112年01月09日(星期一)09-11時
第3次	112年01月16日(星期一)09-11時
第3次以後招考	112年01月16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 1、報名表1份(附件一)（請貼最近1年2吋脫帽半身相片）。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附件二)。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4、具結書 1 份(附件三)。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四)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7、工作經驗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 聯絡人：人事室林主任、聯絡電話 04-25223369 # 707。

十、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訂於報名日期當日16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參加面試名單，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報名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面試：資格符合者面試時間如下表(請攜帶身分證提前30分至人事室報到)，面試請準備個人履歷相關簡介、提供相關專長能力之相關作品介紹，由面試委員詢答。

面試次別	面試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	112年01月06日(星期五)09-12時30分
第2次	112年01月13日(星期五)09-12時30分
第3次	112年01月19日(星期四)09-12時30分
第3次以後招考	112年01月16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除個別通知外，並於面試後隔日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t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十二、其他事項

(一)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

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二)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乙份(含胸部 X 光檢查)。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四) 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發展計畫
—7年級」專任助理(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請黏貼最近一年內 2吋半身正面照片
應 徵 職 務	專任助理(約用人員)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障礙類別：_____障礙等級：_____ (請附殘障手冊)			
原住民族身分	族別：			
聯 絡 電 話	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現 職	機關名稱	職 稱	現職派令、到職日期	
最 高 學 歷				
專業證照 (無則免附)	證照名稱		年月字號	

簡要自述

(含個人績優或特殊表現)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填表人簽名：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發展計畫－7年級」專任助理(約用人員)甄選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 結 書

104.09.22 修正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發展計畫—7年級」之專任助理(約用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

身分證字號 ：

戶籍所在地 ：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生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發展計畫—7年級」專任助理(約用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託 書

茲本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臨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報名
「教育部國中資訊科技領域學習影片發展計畫—7 年級」專任助理(約用人
員)甄選，特委託_____前往辦理，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
任。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